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97號

抗 告 人 鍾怡君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908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於非訟事件抗告及再抗告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因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9080號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所為裁定不服，誤為異議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視為提起抗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與游建傑於民國11
02 2年6月8日共同簽發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7,500
03 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
04 證書，到期日為114年7月8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
05 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7萬1,500元未獲
06 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前開未付金額及依約
07 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節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
08 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原審經形式審查後認屬有效之
09 本票而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以：伊當初
10 在貸款文件上簽名時，並未完整知悉契約內容，對於相關條
11 件並不清楚；且本件計息利率為年息16%，顯然高於目前市
12 場一般貸款利率，而有過高或不合理之情形，故本件債務金
13 額及利息計算方式均有疑義，應由訴訟程序進一步審酌等
14 語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然前開主張核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
15 係之爭執，無論屬實與否，依首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
16 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
17 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18 駁回。又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既無理由，本件即無民事訴訟
19 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，其抗告效力不及於未抗告
20 之其餘共同發票人游建傑，自毋庸將之併列為抗告人，附此
21 敘明。

2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23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24 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2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

27 法 官 陳智暉

28 法 官 石珉千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楊婉渝